

# 最新水利整治实施方案 全省农村在建房屋安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大全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水利整治实施方案 全省农村在建房屋安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相关工作部署，尽快查清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确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和全面完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乡镇主体的工作思路，坚持实事求是，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分类审慎处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防止“一刀切”、简单化。从20xx年7月3日起，对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实行“八不准”：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是不准在流转买卖的耕地上违法建房；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是不准巧立各种名目占用耕地违法建房；六是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出租）耕地给他人建房或者将乱占耕地建的房屋出售（出租）他人；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以“零容忍”态度管住乱占耕地建房增量，依法依规处置存量，严肃查处顶风乱占耕地建房、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及搞利益输送等严重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清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主要聚焦“乱占耕地”

和“建房”两个重点，主要清查整治全县8个乡镇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的行为。

（一）摸排范围□20xx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新建、续建、扩建的房屋。

1. 房屋。一般是指上有屋顶、四周有墙，具有固定性基础的建筑物。

2. 耕地（基本农田）。以“二调”最终成果数据库上的地类为基准，结合年度新增耕地项目进行判定。

已获得农用地转用批复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或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xx□4号）规定的设施农业类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

（二）摸排类型

1. 住宅类房屋。重点摸清耕地上住宅类房屋的具体类型（1户独栋住宅、多户成套住宅等），建设主体（本村村民、非本村村民、企业或其他主体），对本村村民的住宅，要重点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是否属于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需要，或是否符合“分户条件”。

2.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房屋。重点摸清耕地上房屋用途，建设依据和建设所依据相关政策的主管部门等。

3. 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房屋。重点摸清耕地上房屋用途、建设依据、要求建设该类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处罚情况等。

（一）调查摸底阶段□20xx年8月20日至12月20日）。此次摸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成果质量要求高。摸排工作按照属

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要及时研究部署，认真进行“地毯式”摸排，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杜绝清理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的现象。要逐宗登记摸排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项目的有关情况，认真填写《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信息采集表》，按照一个问题一个台账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务必认真梳理问题清单，逐宗核实，确保时限内按质按量全面完成摸排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1月2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要聚焦清查整治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制定整治时间表和路线图，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整治一项销号一项。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采取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形式推动整治工作，在20xx年11月20日前，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

（三）构建长效机制阶段（20xx年1月1日起）。对未完全处置到位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处置措施等，挂账监管，限期落实整治。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县供排水公司等部门发挥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消除管理盲区、明晰执法边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乱象反弹。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治整改工作，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的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成。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建立对应的专门工作机构，加强对摸排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精心组织排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做好摸排整治工作是顺利完成整治工作的重要基础。摸排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充分调动各级基层力量，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确保在工作时限内按质按量全面完成排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起责任，逐级压实属地责任，并于每月15日前、30日前，将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信息采集表》及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材料，报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密切配合协作。本次整治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要成立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业务工作督导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有关部门派出督导组，加强对各乡镇的业务指导，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工作，研究解决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解决“不会干”的问题，推动此次整治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联合处置工作机制，合力推进清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曝光一起、处置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

（四）依法依规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力量作用，根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等内容，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积极稳妥处置问题。对存量项目分类处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采取拆除、部分拆除、没收、保留建筑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措施，分类稳妥处置到位；对无视法律法规、严重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要明确责任，依法查处，注意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对存在“互有瑕疵”行为的，要厘清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保障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五）严肃追究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列为专项监督检查内容，县纪委监委将作重点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摸排不实的，予以公开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坚决查处工作中领导干部失责、失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禁而不止、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强化氛围营造。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开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正面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为此次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水利整治实施方案 全省农村在建房屋安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篇二**

为贯彻落实县委“以安仁人民为重、以安仁发展为重、以安仁稳定为重、以安仁形象为重”工作理念，进一步攻克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从8月25日起至11月30日，紧盯五大目标，实施五大行动，落实九个一律，着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顾问：张乙尔

组长：陈干山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何金新兼任办公室主任，肖英哲为办公室副主任，虞继良、陈平、陈威、王晶、肖英哲、何百战、阳仁发、颜小洋为成员。肖英哲负责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共同负责落实违章对象的处罚。

聚焦全乡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中的四个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集中攻坚，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隐患，进一步减少交通事故，杜绝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全乡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整治工作在全乡的考核位次继续保持领先。

（一）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管控成效显著。到11月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并保持在70%以上，无牌无证率、非法装伞率、非法载人率分别控制在5%以下。

（二）拖拉机、农用车、“两客一危一校”车辆违法行为得到根本性治理。到9月底，上路行驶拖拉机、农用车无牌率、非法载人率分别控制在5%以内。“两客一危一校”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超员、超速、疲劳驾驶、违反规定时间和规定线路运行等动态违法基本杜绝。

（三）货车超限超载、工程运输车辆违法得到遏制。到11月底，“一超四究”制度进一步落实，货车超限超载率控制并长期保持在0.5%以下，超限30%以上的重型自卸货车、罐式货车及非法改拼装车辆非法上路行驶现象基本杜绝。不达标工程运输车、渣土车全部淘汰，野蛮驾驶、超载、违反规定路线运行等动态违法基本杜绝。

（四）道路风险隐患全面“清零”。公路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得到有效解决，安全基础不断巩固，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到11月底，已排查上报的各类道路、桥梁隐患100%治理到位，新增各类动态公路隐患100%及时整改到位。

（一）深入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整治“飓风”行动（责任领导：何金新，牵头站所：乡整治办）。

1. 采取驻村乡干部、村干部分片包干形式，明确摸排乡、村责任人，以村为单位，进组入户全面摸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两轮、三轮）底数，分类建册归档。在此基础上，筛选

甄别出无牌无证、非法装伞等违法车辆信息。逐辆落实乡、村管控、劝导责任。汇总逐级上报、移送县公安、交警等执法部门联合开展点对点精准整治。2. 大力调度驻村干部、“两站两员”和辖区交警中队、派出所，每月开展2次以上赶集日联合执法、7次以上集中劝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联合执法、集中劝导方案，并做好记载。3. 乡机关、各村、乡属各单位（含学校、医院、村委会、农商行、建筑工地等）加强单位干部职工及单位院落管理，严禁公职人员驾乘无牌、非法加装遮阳伞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严禁公职人员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非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严禁无牌、非法加装遮阳伞、非法载人和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三轮、四轮）驶入或停放单位院落（以下简称“禁入、禁停、禁骑”）。（责任人：各驻村领导、驻村乡干部、村干部、辅警、乡属各单位负责人等）

（二）大力开展拖拉机、农用车整治“霹雳”行动（责任领导：欧阳振铎，牵头站所：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采取驻村乡干部、村干部分片包干形式，明确摸排乡、村责任人，以村为单位，全面摸清各种拖拉机底数，分类建册归档，并做到责任落实到位、上门宣传到位、政策告知到位、报废承诺到位。

2. 抓路面执法，严查无牌上路、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抓实体报废，开展已公示注销拖拉机报废工作。3. 建立完善拖拉机、农用车隐患治理台账，每月对查处情况进行通报。（责任人：各驻村领导、驻村乡干部、村干部、辅警等工作人员）。

（三）认真开展非法营运整治“亮剑”行动（责任领导：何金新，牵头单位：乡交管站）。

配合县非法营运打击行动小组，全面整治私人小轿车、商务车、面包车非法营运行为（责任人：肖英哲、各村干部）。

（四）全面开展道路隐患治理“清零”行动（责任领导：何金新，牵头单位：各村委会）。

突出公路在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安全措施，深入开展公路在建项目安全专项整治工程。突出公路桥梁、涵洞，深入开展公路桥梁隐患整治工程。突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连续长陡下坡路段，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突出平交路口重点路段和农村公路事故多发路段，深入开展公路风险隐患集中整治工程。（责任人：肖英哲、各村支部书记）。

整个行动分部署动员、整治攻坚、总结提升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排查阶段（8月25日至9月3日，为期10天）。根据全县“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召开动员会议，迅速开展隐患排查和上门宣传，及时翻印张贴“百日攻坚”方案里的“严禁”与“一律”等硬性措施。隐患排查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重点以全面摸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拖拉机、农用车等重点车辆底数为主，分村建立机动车管理台账，确保违法整治有的放矢。

（二）整治攻坚阶段（9月4日至11月20日，为期78天）。各村、各站所、各单位紧扣各自的职能职责、目标任务，根据具体工作措施，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积极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切实采取有效举措，斩陋习、除顽瘴、破痼疾，全面整治违法车辆，全面查纠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治理隐患路段。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21日至11月30日，为期10天）。各村、各站所、各单位全面整理行动资料、台账、数据，整理成册，报送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总结、精心提炼“百日攻坚”行动经验做法，巩固提升工作机制，在后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进一步复制推广、纵深推进。

（一）提高站位，强化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百日攻坚”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迅速掀起整治高潮。要进一步制定子方案，细化责任、分解任务，明确目标、期限、措施。

（二）全乡动员，协同共治。全乡上下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结合自身职能职责深入融合到“百日攻坚”行动中，在顽瘴痼疾攻坚中建功立业。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村、乡属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服务平台，大张旗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攻坚行动家喻户晓，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规意识、责任意识不断提升。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宣传典型经验做法，积极推介先进典型。要加强警示教育、案例教育，形成有力震慑。

（四）加强督导，严格奖罚。领导小组要全方位、全过程跟进督导“百日攻坚”行动，着力推进整治进程，确保实现整治目标。对于乡村干部违章的，发现1次，年终综合绩效扣减100元。如果同一人违章达到2次，年终综合绩效定位最低档，并不能评先评优；各村所有村干部违章累计达到10次以上（含10次的），该村年终综合绩效定位最低档；对于学校、卫生院、农商行工作人员违章的，发现1次，名单报相应单位作出经济处罚，发现2次的，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评职称等资格；对于老百姓违章的，发现1次，罚款20元，累计达到3次的，取消当年度的慰问、临时救助、入党等资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紧盯每个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每项工作举措的落实情况、每个村、单位的工作情况，坚持数据统计、进度排名，真实反映、准确评价各村、各单位工作表现、整治成效，发挥好指挥棒作用。乡纪委要积极介入、全程监督“百日攻坚”行动，对工作不力、成效不好的，严格执纪问责。

# 水利整治实施方案 全省农村在建房屋安全清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xx〕88号）和运城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全市农村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农村地区“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坚持“源头+路面+宣传”同步发力，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市道路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 （一）全面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

1. 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

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县级政府领导包乡镇（街道）、包交通主干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包通村公路，村（社区）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包路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构建“主责在县级、管理在乡镇（街道）、延伸到村（社区）、触角到村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紧紧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平安乡村建设的契机，依托“一中心+网格+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体系，乡镇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配齐、配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积极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有效提高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意识，实现农村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运城公路分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3. 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xx〕10号）要求，指导支村两委规范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深化与保险公司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充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落实“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切实履行交通违法劝导、交通安全宣传、基础信息采集、公

路隐患排查等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运城银保监分局配合）

4. 多渠道落实工作经费。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日常工作运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保险公司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对警保合作劝导员给予经费补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5. 推动农村派出所积极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农村派出所在开展辖区治安巡逻时，要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积极疏导交通，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通过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公安局负责）

6.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公安、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要结合辖区实际，整合救治资源，优化救援路径，共同建立完善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救援救治网络，提升伤员救治率。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 （二）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7. 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

设。推动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落实管养资金保障，真正解决农村公路管养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养护机制缺乏活力等问题，对新、改、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要及时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参加竣（交）工验收。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8. 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交通和公路部门要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公安部门以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交通安全风险高的路段为重点，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交通、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市县乡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运城公路分局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县、乡镇（街道）两级“农交安”app应用水平。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信息化，提高“人、车、路、环、管”等基础信息录入率。加强农村地区重点路段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推进视频监控、卡口等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提高科学研判、快速发现、精准查处能力水平，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的联网共享。加快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 （三）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0. 强化联合执法管控。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

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整治占道经营、违章搭建、晒谷晒粮、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顽疾。加大对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劝导、查纠、惩处力度。依托公安交警执法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等，查处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醉）驾及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问题治理，优化超限超载检测站设置，不断深化治超联合执法，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问题，有效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11. 持续深化农用车专项治理。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xx]25号）要求，实行农村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不得上路行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12. 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服务水平。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查制度，禁止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

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鼓励采取乡镇公交、定制班车等形式，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问题。构建运行规范有序的校车服务市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市交通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配合）

13. 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4. 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要求，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5. 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社会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机制，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刊

载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16. 切实提升“一盔一带”治理效果。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倡议书，组织开展摩托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宣传发动和执法引导活动，突出案例警示，讲明危害后果，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正确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部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当地乡村振兴战略，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同规划、同发展、同实施，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

（二）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协同共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三）强化投入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人财物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同时，研究建立政

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拓展资金保障来源。

（四）强化考核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巡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要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五）定期报送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安排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每年11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要向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本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每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向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本文件由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解读。

## **水利整治实施方案 全省农村在建房屋安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篇四**

### **一、强化责任，精心安排部署**

在收到市食安办转发国务院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后，按照县领导的重要批示，县食安办积极行动，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传达了上级文件精神，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对全县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治理行动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也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扎实深入地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

## 二、宣传发动，营造整治氛围

为全面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严厉打击农村市场假劣食品，切实保障农村食品安全的高压态势。

监督渠道；在《\*\*》开辟专栏，做好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解读，宣传整治工作动态，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最大程度地杜绝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在农村市场流通、倾销。

2、进企逐户宣传。针对我县畜牧产业发达且养殖相对集中的特点，对特色产业链条上的食品生产加工户做好宣教工作是我们的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采取进企业、入农户的办法，安排人员对全县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小作坊进行入户核查，与监管对象签订了责任书、承诺书、告知书，逐户张贴《河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告》，进一步提高监管对象的质量安全意识。

## 三、突出重点，全面整顿规范

（一）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治。县工商局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劣食品的违法行为。一是严把农村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全面清理农村食品批发、零售者的经营主体资格，严厉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二是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监督食品批发商、零售商严把进货关，督促其切实做到不进、不存、不销假冒、仿冒和劣质食品。三是集中执法力量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排查。对销售假冒、仿冒和伪劣食品的，要查清进货渠道和生产源头，依法严厉查处责任单位。四是突出监管重点。要以农村集贸市场、农村小卖部、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法定节假日、农村大集为重点时段，以特殊人群食品、节日性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突出重点管控范围，加强监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五是强化日常巡查。要将监管重心下移，

严格落实基层工商分局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制度，要加大农村食品市场日常检查和抽样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假劣食品。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159人次，执法车辆72台次，检查各类食品经营户599余户，超市12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9份，取缔无照经营6户，有效规范了经营秩序，净化了农村食品市场。

（二）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治。县质监局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从严惩处生产加工假劣食品违法行为。一是严格食品企业生产许可条件。对不具备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生产许可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对不能持续保持获得生产许可时条件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责令停产整顿。二是加强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执行原料进货把关、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等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三是加大监督抽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依法查处；对安全隐患问题严重的食品及其生产企业，要公开曝光。四是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依法从严查处；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要坚决吊销相关生产许可证。整治期间，共出去执法人员86人次，检（巡）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加工小作坊140户次，确保了食品生产环节的安全。

（三）加强餐饮服务环节整治。县卫生局强化农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乡镇小餐饮店，控制好食物制作的基本卫生条件，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指导农家宴、婚丧嫁娶宴请以及其他群体性聚餐承办者规范食物制作，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专项整治中，共出动执法人员127人次，检查各类餐饮单位156户次，对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75户，及时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

通过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消除了我县食品安全隐患，有效地规范了食品市场秩序，提高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反应能力，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始终做到警钟长鸣，长抓不懈。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立足当前、规划长远；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严防食物中毒和其它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为全县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水利整治实施方案 全省农村在建房屋安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篇五**

### **一、会议内容**

传达农业部有关会议精神，总结交流x年全省农业科教工作，安排部署x年农业科教和科技扶贫工作。

### **二、与会人员**

各市农业局(农委)分管领导、农业科学院主要负责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校长、科教(技)科(处、站)长;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首席专家，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科研(技)处处长;厅属有关单位负责人。

### **三、会议报到**

请与会人员于5月25日中午12:00前到沂南宾馆报到(地址：沂南县朝阳路与北外环交界处200米，智圣汤泉客房接待中心，电话：)。

### **四、会议报名**

请各市、各团队、各院校于5月22日下午16:00前将会议回执(详见附件)报省农业厅科技处(电子信箱：)，各市与会人

员名单由市农业局(农委)统一汇总报送。受接待能力限制，请各市统一组织前往，切勿超员，回执中注明驾驶员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厅科技处：

临沂市农业局：

沂南县农业局：

附件：全省农业科教工作会议回执

山东省农业厅

x年5月19日